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联系人：余艺

联系方式：020-83137870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A2105

联系人：王洪星

联系方式：19020528018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地方债业务提供会计评价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就广东技工教育发展项目 2026 年度两批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会计评价服务，编写募投报告、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事项所需的资料，协助完成委托事项。
2.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2.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公司内部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 监管机构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1.就广东技工教育发展项目 2026 年度两批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编写募投报告、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完成本委托事项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

2.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	9550880252846700181
开 户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全额合规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出款项即视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账户被注销、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对应款项。

乙方提供前述发票是甲方付款的重要条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属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要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约定书约定事项，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目的之达成、解除、无效、撤销或其它状态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约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本约定书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约定书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十一、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二）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乙方：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

